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請督導學校務必落實，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110年6月8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

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2)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學校依通報防疫措施落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46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110年5月12日「教育部通報」1份，請貴校務必落實，
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110
年6月8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

二、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
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
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
-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
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
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
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
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1、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
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

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2、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2)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三、請貴校依通報防疫措施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通報

110 年 5 月 12 日

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宣布至 110 年 6 月 8 日(含)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

一、進行校園體溫監測：

- (一)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俾監測高風險人員，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 (二)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開校園。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衛保組，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

二、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

- (一)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二)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三、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

(一)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
-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

四、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二)技職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meng@mail.moe.gov.tw。

(三)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林欣郁小姐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胡文琳小姐04-37061351/e-3309@mail.k12ea.gov.tw。